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院区卫生被服租赁管理及洗涤服务项目用户需求

#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院区卫生被服租赁管理及洗涤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
3. 覆盖增城院区全部被服布草的租赁管理与洗涤服务。
4. 租赁管理包括被服供应、配送、修补、熨烫、换新等驻场服务，洗涤服务涵盖被服消毒洗涤及配套服务。服务范围广泛，涉及多个环节，确保被服的全流程管理，满足医院日常运营需求。
5. 项目周期：3年
6. 采购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院区
7. 采购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28号
8. 医院概况：目前开放床位数520张，医院员工约1000人。

#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需提供自2020年以来已完成床位数在500张及以上的大型公立医院卫生被服租赁、洗涤项目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
3. 允许联合体参与报价。以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牵头单位名义提交报价文件（租赁管理和洗涤服务可由不同单位联合）。牵头单位非洗涤类公司的，须提供与合作洗涤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能满足本项目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

# 医院被服用量详情（详见报价单）

配比标准基于床位数制定，包括病人衣裤1:4、病床五件套1:3、值班床五件套1:1.5、手术织物1:4、医护工服1:4（冬夏各2套），病人用品全院大流通。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费用核算方式

卫生被服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根据不同品类的计价方式分类计价，不同被服布草计价方式详见报价单。

1. 按月租赁：以科室每月初提出需求量为基数进行配置，并作为结算依据核算每月租赁费用。（数据来源：科室需求确认表）
2. 按天租赁：以医院病床实际使用数作为结算依据，核算每日租赁费用。（数据来源：医院统计日报 )
3. 按次租赁: 以每月实际产生洗涤件数作为结算依据，并作为结算依据核算每月的租赁费用。（数据来源：洗涤次 数确认表）

## 卫生被服报废、更换标准

为了提升医院整体形象，打造星级体验感受，也为了维护院方利益，以不影响医院整体形象为前提，制定卫生被服报废、更换的总体标准，如：破、旧、脏、达到约定的洗涤次数及缩水率大的被服。根据院方提供的卫生被服需求，租赁服务期内各类被服的报废、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1. 根据洗涤次数来进行报废，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被服种类 | 可洗涤次数 |
| 床上用品（被套 、床单、枕套） | 120 |
| 空调被、冬被、 枕芯、保护垫 | 30 |
| 病号服 | 120 |
| 工作服 | 150 |
| 护士毛衣 | 40 |
| 护士棉衣 | 40 |
| 手术室用品（手术衣、洗手衣、 隔离衣、包布、 洞巾等） | 60 |
| 其他被服 | 视情况而定 |

备注：被服达到上述约定的洗涤次数，供应商即须进行报废，并更换新的被服供院方使用。

1. 卫生被服出现破洞直径小于1CM可进行缝补，在不影响形象的情况下可继续使用；大于1CM则直接报废，并更换新的被服供院方使用；
2. 服装类掉色率超过40%直接报废，其他类别的被服掉色率超过50%则报废，并更换新的被服供院方使用；
3. 经重复清洗不干净的卫生被服直接报废，并更换新的被服供院方使用；
4. 缩水率达到1/8的直接报废，并更换新的被服供院方使用。

## 卫生被服丢失处理

1．每年被服丢失率在10%以内的（按每年被服投放量计算），由供应商负责，超过10%，需查明责任，如是院方使用过程中丢失的，由院方按价赔偿；反之，由供应商负责。

## 卫生被服承接要求：

如产生服务单位或医院不再按租赁方式进行被服供应保障的，按以下办法对原有卫生被服进行处理：在不影响医院的整体形象的前提下，可继续使用的卫生被服进行折价（根据卫生被服整体情况确定折价方式）转给下一家服务单位或院方。具体承接费用计算方式如下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服种类 | 可洗涤次数 | 布草单价 | 洗涤成本/次 | 已洗涤次 数 | 剩余价值 | 承接价（剩余 价值\*80%） |
| 床上用品（被套 、床单、枕套） | 120 |  |  |  |  |  |
| 空调被、冬被、 枕芯、保护垫 | 30 |  |  |  |  |  |
| 病号服 | 120 |  |  |  |  |  |
| 工作服 | 150 |  |  |  |  |  |
| 护士毛衣 | 40 |  |  |  |  |  |
| 护士棉衣 | 40 |  |  |  |  |  |
| 手术室用品（手 术衣、洗手衣、 隔离衣、包布、 洞巾等） | 60 |  |  |  |  |  |
| 其他被服 | 视情况而定 |  |  |  |  |  |

备注：

1. 洗涤成本/次= 布草单价/可洗涤次数；剩余价值=洗涤成本/次\*（可洗涤次数—已洗涤次数 ) ; 承接价值=剩余价值\*80%。
2. 达到约定洗涤次数或破、脏、旧的卫生被服，则直接淘汰，无承接价值。
3. **截至2024年底，预估在用/在库被服布草承接价值约为198万元（供报价单位初步了解，最终以实际核算价值为准）。**

## 卫生被服租赁管理要求

###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需配备3名以上（含3名）专职人员为院方提供服务。
2. 被服管理服务人员需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年龄须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 力，身心健康，无精神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遵守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院方的财产。
3. 供应商派驻的被服管理服务人员工资薪酬及一切福利待遇由供应商负责，院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但有权进行管理。

###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院方的需求，第一时间提供各类被服给院方使用。
2. 供应商要对各类被服进行一定数量的储备，发生紧急情况（如：疫情等突发情况）供应商需能够及时提供医院临时急需。
3. 提供整体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样板制作：供应商参照院本部被服布草设计方案，统一院方的着装精神面貌。
4. 负责院方卫生被服的院内收送服务及洗涤跟踪、监督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拖车费用，清洁产品费用，收送人员的工资、意外碰撞保险费用，医保社保费用、职业安全健康费用等。
5. 无偿提供卫生被服智能管理系统和设备，实现被服人工智能化管理：提供的所有被服安装符合洗涤的抗高温高压芯片，收发人员必须配备供应商提供的手持扫描机及相关打印设备，为院方提供智能被服管理系统。
6. 洗涤周转站及被服仓库（提供相关场地，仅收取水电费）的货架配置及相关办公器具，供应商自行提供。
7. 对于院方的“三生（实习生，见习生，进修生）”工作服进行统一规划，可向“三生” 实行租赁，按照招标单价进行计费，由“三生”自行承担费用，供应商与租赁人单独计算该部分费用，不纳入医院本次项目预算范畴。

# 卫生被服洗涤服务要求

本项目洗涤服务的范围包括南方医院增城院区（以下简称医院）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被褥等被服、织物的回收、洗涤和配送。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洗涤效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标准》标准，包含供应商负责每天一次到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急诊、辅助科室、办公楼等医院所有部门）收污衣，一次送洁衣的整个过程服务。

## 洁净度要求：

1．符合医院卫生被服洗涤行业标准，洗涤物洁净鲜亮，污物迹，工作服袖口、胸前要特别注意去污处理。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 洗涤消毒环境要求：

1.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2. 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拣、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口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拣、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折叠、储存、发送间。

## 洗涤设备要求

1. 洗衣机数量充足，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
2. 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衣物损伤小。

## 被服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1. 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2. 一般污染被服：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被服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被服只宜40℃~45℃) 在洗衣机内洗25min ，再用清水漂洗。
3. 传染性被服：包括医务人员衣物（工作服、隔离衣），病人被服、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被服收集袋。根据 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特殊传染性被 服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4.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被服：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5.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 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污染的洗液须煮沸消毒弃去。
6. 特殊传染性被服：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被服，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 明显标识的被服。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30分钟，再按第①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 卫生被服消毒洗涤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 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 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折叠衣物。

## 被服晾（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要求

1．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被服；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折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儿科被服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折叠、储存被服 处，不可与其他被服混淆。

## 洗净被服质量要求：

1. 每半年一次向院方提交期内所有送洗各类被服由相关资质的检测的机构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
2. 洗净被服要做到无异味、臭味、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3. 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影响形象的直接更换新的。

## 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1. 医务人员污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 不得混放。
2. 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
3. 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 口罩等。

## 被服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 运送车辆：供应商应安排运送洁净、污染被服的机动车辆，且满足日常运量需求及避免洁净被服被污染。
2. 运送通道：必须按院方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被服，不得交叉通行。
3. 收送被服：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被服应按科室工作人员与病人被服分类送回。

## 洗衣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 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2.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 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2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 , 并做好相关记录。
4. 洗衣房的污被服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被服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 拭。
5.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6.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7. 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每月进行监测。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派驻院项目管理员一名，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洗涤物品供应，监管、巡查、协调等工作。
2. 供应商日常须按照医院被服回收、运输、分类洗涤消毒、烘干、烫平、折叠、打包的操作流程进行，质量要达到标准要求。洗涤材料按照卫生行业洗涤卫生标准及无毒、环保规定。
3. 供应商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衣物分开打包，提供污衣袋进行打包处理。对送洗的卫生被服，若有名称印字不清的，供应商需负责补印字，确保送洗卫生被服印有清晰的字样。对院方的被服要有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4. 若洗涤消毒后衣物仍污迹残留明显或破损，退回供应商回洗或更换，供应商须及时回补对应的品种及数量给原方使用
5. 院方交洗涤的衣物，供应商除清洗、干燥、叠好、熨平、打包外，要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缺绑绳的被服给予及时修补，进行修补的被服应不影响形象，否则予以换新。收送员工需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心健康，无精神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遵 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必须具有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遵守医院的规定，爱护医院的财产。
6. 院方不负责提供给供应商工作人员休息场所，提供污衣收运场地及洁衣周转库房。洁衣周转库房及相关使用场地的清洁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工具）， 由供应商负责。
7. 院方不定期到供应商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巡查、监督，供应商需如实提供洗涤、消毒材料合格资料。供应商每半年一次向院方提交期内有资质单位对送洗布被服及洗涤工作现场的相关检测报告。若由于供应商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院方造成利益损害，须由供应商负全责；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供应商索赔。
8. 供应商员工如有违法行为，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违法员工不得继续留用。
9. 供应商应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外）、停电、停气及设备，交通受阻等因素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院方各类被服的供应，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以确保院方各类被服的供给；如因而致使采购人的被服使用受到影响，供应商须承担相关责任。
10.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11.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院区

2025年5月13日